

書評論文

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

蔡哲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朱鳳瀚、沈建華(分卷主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以下簡稱《國博》)收錄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的甲骨268片。《國博》所藏甲骨之重要者,如著錄於《殷虛書契菁華》3.4.5.6兩版正反面,及宰丰獸骨及小臣牆牛骨刻辭,皆早為世人所周知而為學界所重視。此書與其他甲骨著錄的書籍不太相同,甲骨悉依照甲骨的分組分類而排放,總計分為:白組卜辭、旁組卜辭、子午組非王卜辭、歷組卜辭、出組卜辭、無名組卜辭、何組卜辭、黃組卜辭、非卜辭類刻辭、無字卜骨與卜甲十大類。除了公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的甲骨拓片外,亦附上甲骨的彩色照片以及每版甲骨的釋文考釋,書末又收錄了朱鳳瀚、宋鎮豪、沈建華、劉源等學者的文章。

1978年至1983年出版的《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收錄了大部份的甲骨拓片,¹但《合》是有選擇性的收錄,並未收錄殷墟出土的全部甲骨拓片,而《國博》的刊行,公布了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的大部份甲骨,亦包含一些從未公布的甲骨,如003、004、012,讓學者更便於研究檢索。如果中國大陸所有文博單位都能將所藏甲骨像《國博》如此整理公布,將使甲骨學能有更進一步的促進與發展。

本書不管是在印刷及裝訂品質皆上選之作,內容的安排及文字的考釋,亦有獨特見解,但本人審讀之後認為仍有以下幾點不足之處:

未參考綴合成果

《國博》的考釋及釋文,有些已經參考前人的綴合,例如027已綴入《合》2559,又如

¹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3年)。

197已綴入《合》32448，但還有一些學者已發表的綴合成果（有的以單篇論文發表，有的發表在網路上），可能是作者來不及加入，也可能是作者沒有留意。

組別	著錄號	說明
1	005	本片亦見於《合》19976，裘錫圭曾將《合》19976與《合》2402綴合， ² 後黃天樹又加綴了《合》21172， ³ 已收入《甲骨文合集補編》（以下簡稱《合補》）6552。 ⁴ 《甲骨文校釋總集》在《合》2402、19976及21172三片皆有說明（圖一）。
2	016	本片可與109綴合，最早著錄於《殷契佚存》（以下簡稱《佚》）233， ⁵ 又見於《中國歷史博物館館藏法書大觀·第一卷：甲骨文、金文（一）》（以下簡稱《中歷博》）60及《合》32418， ⁶ 最近周忠兵將之與《合》34444（《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B2411）綴合（圖二）。 ⁷
3	040	本片亦見《合》6191正，蔡哲茂將之與《合》2987+《合》13305遙綴，見《甲骨綴合集》（以下簡稱《綴集》）67（圖三）。 ⁸
4	045	本片見《合》5776，林宏明將之與《殷虛文字乙編補遺》（以下簡稱《乙補》）4161、4191、4192、4180、4143、4233綴合（圖四）。 ⁹
5	054	本片已見《甲骨綴合編》266，收入《合》33973（圖五）。 ¹⁰
6	060	本片見於《合》14019正反，《國博》060較不全。本片林宏明將之與《合》930、《合》15127正、《乙補》4460（反）綴合成一全龜， ¹¹ 本書宋鎮豪〈記國博所藏甲骨及其與YH127坑有關的大龜六版〉一文頁287已有所說明（圖六）。
7	091	本片周忠兵將之與《合》33049綴合（圖七）。 ¹²

² 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載所著《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6組，頁236。

³ 黃天樹：〈甲骨新綴11例〉，《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11組，頁251。

⁴ 彭邦炯、謝濟、馬季凡：《甲骨文合集補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⁵ 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年）。

⁶ 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史樹青（主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第一卷：甲骨文、金文（一）》（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

⁷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古文字研究》第26輯（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26組，頁126；*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comp., Hsü Chin-hsiung 許進雄 (Toronto: Royal Ontario Museum, 1977)。

⁸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第67組，頁97。此綴合與《綴集》160組、328組為同文例，比對辭例應可遙綴。

⁹ 林宏明：〈林宏明近年甲骨綴合號碼簡表〉，《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6年12月23日，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440.html，第58組；鍾柏生（主編）：《殷虛文字乙編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年）。

¹⁰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上海：修文堂書房，1950年），第266組，頁96。

¹¹ 林宏明：〈林宏明近年甲骨綴合號碼簡表〉，第87組。

¹² 周忠兵：〈甲骨新綴十一例〉，《殷都學刊》2007年第2期，第6組，頁34-37。

組別	著錄號	說明
8	098	本片見於《合》34150，蔡哲茂將之與《合》18915實綴，並與《合》35290遙綴，見《綴集》218（圖八）。 ¹³
9	103	見於《合》35054，許進雄將該版與《合》34928（《合補》10764）綴合（圖九）。 ¹⁴
10	114	本片見於《中歷博》162，本片周忠兵將之與《合》35219綴合（圖十）。 ¹⁵
11	120	本片蔡哲茂將之與《合》32103（《殷虛書契後編》1.22.1、《卜辭通纂》251）綴合， ¹⁶ 見《綴集》104（圖十一）。 ¹⁷
12	136	本片見於《合》34124，蔡哲茂將之與《合》32860綴合， ¹⁸ 後林宏明加綴《合》33218與《合》32215，並將蔡哲茂實綴改為遙綴（圖十二）。 ¹⁹
13	137	本片見於《合》33000，周忠兵又將之與《合》35223綴合（圖十三）。 ²⁰
14	138	本片又收錄於《合》33107下半（《中歷博》83）。本片周忠兵將之與《合》32973綴合（圖十四）。 ²¹
15	144	本版又見於《中歷博》136，蔡哲茂將之與《合》33795綴合，見《甲骨綴合續集》504。 ²² （圖十五）
16	173	本片嚴一萍將之與《合》26674（《合》41238重）、《合》26675綴合， ²³ 收入《合補》8163（圖十六）。
17	175	本片《綴》279已綴，收入《合》26292（圖十七）。
18	184	本片見於《佚》204及《合》26915，已與202片綴合在一起，《中歷博》156亦將兩片綴合，本書考釋上說：「辭(4)上部分殘缺，《合集》26915片，可補其殘缺部分。」（圖十八）
19	246	本片見於《合》36347。本片李學勤將之與《合》36355綴合（圖十九）。 ²⁴

¹³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218組，頁239。此與《屯南》2161為同文例，《屯南》2161有完整的辭例。

¹⁴ 許進雄：〈甲骨綴合新例〉，《中國文字》新1期（1980年），第41組，頁68。

¹⁵ 周忠兵：〈甲骨新綴十一例〉，第8組，頁34-37。

¹⁶ 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1916年殷禮在斯堂本重印本；郭沫若：《卜辭通纂》，1933年東京文求堂石印本。

¹⁷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104組，頁135。

¹⁸ 蔡哲茂：〈甲骨新綴十則〉，載《古文字研究》第26輯，第5組，頁119-20。

¹⁹ 林宏明綴，《合》32860+《合》33218見於〈林宏明近年甲骨綴合號碼簡表〉第289組，《合》32215+《合》34124見於〈林宏明近年甲骨綴合號碼簡表〉第288組。

²⁰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29組，頁126。

²¹ 同上注，第17組，頁126。

²²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第504組，頁123。

²³ 嚴一萍：〈甲骨文合集綴合五版〉，《中國文字》新10期（1985年），頁151。

²⁴ 李學勤：〈論周文王時期的四片卜甲〉（周秦漢唐考古和文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西安：西北大學，1985年）。

組別	著錄號	說明
20	248	本片「著錄情況」有誤，《合集》37464當改為《合集》37364， ²⁵ 《前》4.5.6亦當改為《存上》2367，《合》37364中《存上》2370（《殷契拾掇》2.216）為誤綴， ²⁶ 當刪除，常玉芝又加綴《合》37473（圖二十）。 ²⁷
21	250	本片馮時將之與《合》35758綴合（圖二十一）。 ²⁸

以上所舉諸例都是學者利用舊著錄中的拓片或《中歷博》所收甲骨作的綴合。其中第十七例，本書考釋上說：「辭(4)上部分殘缺，《合集》26915片可補其殘缺部分。」《合》26915已見於《佚》204，即本書184 + 202，《中歷博》156已將二版綴合，本書卻將二版分開，且在184與202中都無提及此二版可綴。本書既知《合》26915，卻不知《合》26915上部就是本書202片，而將此二版分別成兩號，亦未提及《中歷博》156，大概是疏於校對。此外，書後朱鳳瀚文所引的圖版1、2、4、5、12都有學者作過綴合，也應採用較完整的圖版。如圖版1為《合》584正甲，可與《合》9498正綴《合》，圖版4為《合》584反甲，可與《合》9498反、《合》584反乙綴合，圖版2為《合》137反，可與《合》16890反綴合，以上皆為蕭良瓊綴。²⁹圖版5為《合》6067，可與《合》7866正綴合；圖版12為《合》7139，可與《合》583正綴合。此二版為蔡哲茂綴合。³⁰

學者最新的綴合成果

另外尚有一些新的綴合成果，或尚未發表，或於研討會上公布，在此作一補充：

組別	著錄號	說明
1	002	本片蔣玉斌將之與011綴合。 ³¹ 從文例及甲骨的盾紋來看，應可綴（圖二十二為蔣玉斌所作，為遙綴）。由彩色照片看出002左邊是腹甲的邊緣，也有可能是綴合在左前甲的位置上。

²⁵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頁135「《甲骨文合集》誤綴號碼表」指出《合》37364中的掇2-216誤綴。

²⁶ 郭若愚（編集）：《殷契拾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胡厚宣（輯）：《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年），上冊。

²⁷ 常玉芝：〈甲骨綴合新補〉，原載《殷都學刊》1994年第1期，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9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37-38。

²⁸ 馮時：〈晚殷周祭卜辭綴合補遺〉，原載《大陸雜誌》第84卷第6期，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19冊，頁532-33。

²⁹ 蕭良瓊：〈卜辭文例與卜辭的整理和研究〉，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62，59。

³⁰ 詳見蔡哲茂《甲骨綴合集》第140組（頁171）及第12組（頁23）。

³¹ 《卜辭通纂》的注釋說：「左下部是另一斷片，誤綴於此。」參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下轉頁259〕

組別	著錄號	說明
2	012	蔣玉斌將本版與015綴合(圖二十三)。 ³²
3	050	本片舊著錄未見,蔡哲茂將之與《合》13492(《京》1604、《鄴》二下42.1)綴合(圖二十四)。 ³³
4	076	該版見於《合》18032,齊航福將之與《合》7015(《安明》586)遙綴(圖二十五)。 ³⁴
5	090	該版見於《戠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以下簡稱《戠》)1.6, ³⁵ 本片可與《合》33723(《戠》48.2)綴合。朱孔陽綴(圖二十六)。 ³⁶

第二例與第三例是利用本書新見甲骨所綴,第一例為蔣玉斌新綴,尚未發表。第五例綴合亦未發表,朱德天於2006年慶祝殷墟申遺成功暨紀念127甲骨坑發現7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展示其先人朱孔陽收藏戠壽堂所藏甲骨原拓片,其中有此組綴合,為朱孔陽所綴。

收錄偽片

任何傳世或私人收藏的甲骨,由於不是科學發掘所得,使用時就必須更加小心,應經過仔細的辨偽工作,否則容易被作偽者所欺。

〔上接頁258〕

二卷:《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588。《國博》011在史語所藏《何敘圃藏甲骨》中分列為1號、38號,但《殷契佚存》234號已成一版,從這個轉變來看,敘圃1、38可能原分成兩片,而被誤綴在一起。從字體來看,《國博》011左龜尾的位置似乎不太相合,可是從《國博》一書所附的照片,該版背後有泥,似乎又不像誤綴。這樣的情形難以解釋。還須說明一下,《敘圃甲骨釋文》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甲骨原拓,分上、中、下三冊,無編號,本文編號依一頁一拓本一個號碼推算,共130張拓片。與《中歷博》引用的《敘圃甲骨釋文》不同。

³² 蔣玉斌:〈國博館藏甲骨新綴一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8年1月14日,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647.html。

³³ 蔡哲茂:〈國博所藏甲骨新綴一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7年12月27日,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637.html。

³⁴ 齊航福:〈國博所藏甲骨新綴一例〉,《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8年1月24日,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kzht/655.html。兩片辭例、干支一致,盾紋與行款相對,符合左右對貞的原則。

³⁵ 姬佛陀(類次)、王國維(考釋):《戠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收入鄒安(編):《藝術叢書》第三集(上海:1917年)。

³⁶ 朱孔陽(1892-1986),字雲裳,晚號庸丈、龍翁,上海松江縣人。民國時期書法家、收藏家。1952年得王國維手拓殷墟甲骨文本和李漢青摹寫本,編成《殷墟文字考釋補正》,此書未出版。

一、《國博》007

《國博》007釋文為：

- (1) 𠄎其弜𠄎隻(獲) 𠄎。
- (2) 祝(?) 𠄎𠄎。

作者認為，「『𠄎』字又見於《合集》20074 白組卜辭『……³⁷侯今³⁸𠄎(菟、春)于𠄎』，『𠄎』字於卜辭僅此二見，或為『𠄎』字繁體」(頁133)。所舉《合》20074 即《殷虛文字甲編》(以下簡稱《甲》)436，〈新獲卜辭寫本〉277 為本版摹本(圖二十七)，³⁷屈萬里釋讀為「𠄎于𠄎，从東衛？」³⁸與作者差異頗大。從照片看，本版似為新刻。可能「𠄎」字



是從這裏抄來的，由於骨面脆弱，「𠄎」字所從³⁹形()因刻畫而使字口骨面



崩壞，同樣情形亦見于「𠄎」字右邊的「光」字()，此字本書釋為「祝(?)」，問號表示無法確定，但從照片看，「⁴⁰形」仍可辨識，因骨面崩壞導致拓片不清，「光」字可能是從〈寫〉203 (圖二十八，拓本見《甲》391)抄來的。另外，「𠄎」字所從「冊」字直筆抖動，「光」字「⁴¹形」刻畫也不穩定，以致字口筆畫邊緣崩裂，應該是作偽者刻不動甲骨所致。

二、《國博》009

《國博》009釋文為：

𠄎取亡(無) 𠄎雨 𠄎 𠄎。

本版「雨」字作⁴²形，字形可疑。此版可能是由〈寫〉243 (圖二十九，拓本見《甲》412)、306 (圖三十，拓本見《甲》206)抄來。「⁴³」應為「令先」二字，從〈寫〉243 誤抄而來。「雨」字從〈寫〉306 誤抄而來。

³⁷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1929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年景印一版)，頁165。

³⁸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頁122。

三、《國博》216

《國博》216釋文為：

𠄎湄日亡戔(災)𠄎。

從照片看，本版「日」字()與「戔」字()有反覆刻畫而極不自然的現象，「湄」以下三個字「日亡災」應是偽刻。

釋文及斷句的商榷

本書不僅對每片甲骨都作了釋文與考釋，考釋中包含學者的新說及作者的創見，有很高的參考價值，如：《國博》047從《中歷博》16的考釋，釋為「𠄎」（只是《中歷博》多了一「丘」字，可能是從《殷契佚存》的考釋而來）；《國博》065從吳振武〈戔字的形音義〉解釋「𠄎」為「沙」；《國博》139從李學勤改「日、月有食」為「明有食」；以及《國博》203從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釋「龍」字，似與作土龍求雨有關；而《國博》釋文裏提到「有求（咎）」照原字摹寫，不過書裏朱鳳瀚〈武丁時期商王國北部與西北部之邊患與政治地理——再讀有關邊患的武丁大版牛胛骨〉已從裘錫圭的意見釋為「咎」。整體來說，本書的釋文及斷句或仍有可商榷之處，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國博》001

《國博》釋文為：

反面：……告余不米眾。

《國博》001解釋：

「𠄎」，米字，在此作動詞，讀作「救」，《周禮·春官·小祝》：「彌裁兵。」鄭玄注：「彌讀曰救。救，安也。」《說文解字》：「救，撫也，从支，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救公功』，讀若弭。」《周禮·春官·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是弭、救亦可作祓除疾病以求安寧之祭名。本辭「米眾」即「救眾」，行救祭以為眾人免災求福。「……告余不米眾」可能是占卜是否將不行救祭以安眾之事告某先王。卜辭中占卜將某事以祭告形式告於先王之例習見。（頁131）

對於「𠄎」字，陳劍的想法是：

後世常用的「悉」字，與卜辭「失眾」之「失」古音很接近。「悉」是心母質部字，「失」是書母質部字（卜辭表示「失眾」之「失」的字或寫作倒矢形的「矢」字異體，「矢」也是書母字），兩字中古音都是開口三等。書母和心母古音或相通，如金

文中訓「主」之「死」字古書作「尸」，「死」是心母字，而「尸」是書母字。同从「俞」得聲之字，「輸」是書母字，而「綸」、「諭」是心母字。皆其證。《說文》分析「悉」字為「从心、从采」，其結構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現有古文資料中「悉」字最早見於詛楚文（「悉興其眾」），字形作，其最直接的 분석辦法應該是从心从所謂「采」形得聲。所謂「采」形可能另有來源，與「采」字無關。「悉」字的聲符所謂「采」形，會不會就是來源於我們所說的卜辭用為「失」的形呢？³⁹

「眾」的「」意義為何當然仍有待進一步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此字與「眾」不同。從陳劍的看法推斷，「眾」可能與「喪眾」、「雉眾」的意義相近。

二、《國博》015

《國博》015 釋文為：

□子卜……（即）。

「」字應為「祖乙」才是，原書摹寫有誤，蔣玉斌綴合《國博》012 + 《國博》015 後，正確的釋文為「戊子卜：又（侑）且（祖）乙。才（在）」。

三、《國博》020

《國博》020 釋文為：

- (1) 丙寅卜貞：王自唐（逆）河……
- (2) 貞：于庚戌（侑）。
- (3) 丙寅卜貞：王□取。
- (4) 戊寅亡（無）（災）。

其考釋云：

唐，即成湯，上古音唐、湯音同。在殷墟卜辭中成湯又稱「成」，或稱「大乙」。辭(1)「王自唐逆河……」當是卜問是否自唐逆祭至河。「河」為商人高祖，世次在唐（成湯）前，故先祭唐，後祭河，已屬逆祭。「逆河」亦見於《合集》14626「……貞令……（逆）河」。（頁139）

³⁹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載所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綫裝書局，2007年），頁377-78。於該書頁372-73，陳劍引合70、天理659、庫1809、合72說明「」，其中合72反作「」，而前三者作「」，似以為二者字形相通。

按：此處釋讀有誤，「𠄎」應該是「令」之受詞，是人名。此處將「于」省略，意為「命令𠄎至河」。關於「河」是不是先公的問題，歷來討論很多，⁴⁰都環繞在《合》32028（《掇》1-550）「辛未貞：牽禾高祖、河于辛巳」這條卜辭上。島邦男曾指出：

其實這個「祈禾高祖」的辭例，舉例來說，它與前72-5片的「𠄎于𠄎𠄎」中𠄎、𠄎與高祖神𠄎並記的情形一樣，是「高祖」與「𠄎」二者並記之辭。且如上所舉甲骨片所見，一辭是卜祈年於高祖，而他辭則卜於𠄎，也可以做為旁證。僅依據這麼一個例子，便把𠄎神認做是高祖，未免太草率了。⁴¹

劉源也認為：「商王室的高祖只有夔和王亥，嚴格說來，河、岳都沒有任何理由稱為高祖。」從《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916「辛未貞：牽禾于高眾河」與《合》14851「庚子卜，貞：其祀于河，以大示至于多毓」這兩條可以看出，⁴²河不是先公亦非先王。⁴³又《合》557：「貞：自唐𠄎。」此卜辭之文例與《國博》020「𠄎」相同，《國博》020的「𠄎」疑即「𠄎」之異體。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釋「𠄎」字為「牛」，⁴⁴此字釋為「𠄎」可疑，從《屯南》37來看：

庚寅卜：𠄎(逆)自毓牽年，王……
自上甲牽年。

從近祖往上追溯到上甲或大乙、唐方用「𠄎」，若由唐開始祭祀而用「𠄎」字不大可能。不過，可以確定的是「丙寅卜貞：王自唐𠄎(逆)」與「河……」連讀錯誤。河非先公，卜辭自然不可能占卜「自唐逆河」。

⁴⁰ 如楊升南即認為河是商王的高祖，即「冥」。見楊升南：〈殷墟甲骨文中的「河」〉，《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54-63。彭裕商與林志強也都同意「河」是自然神。見彭裕商：〈卜辭中的「土」、「河」、「岳」〉，《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10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年），頁194-226；林志強：〈論卜辭河岳之神格〉，《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2期，頁54-60。饒宗頤與羅琨都認為河是河伯，與先公先王之王亥、上甲同等地位。見饒宗頤：〈說河宗〉，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甲骨學殷商史研究中心編輯組（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28-31；羅琨：〈卜辭中的「河」及其在祀典中的地位〉，載《古文字研究》第22輯（2000年），頁6-12。

⁴¹ 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219。

⁴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⁴³ 從辭例上看，此「𠄎」字可能是「𠄎」，而「河」字下似乎有「鹿」的殘跡，如果可以連讀，可能是以「河鹿」祭于自「唐」以下的先王。

⁴⁴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51。

四、《國博》024

《國博》024釋文作：「禘于王亥。」作者解釋為：

「王亥」被商人視為高祖，或稱「高祖亥」。「王亥」的「亥」字，又作「𠄎」，从「佳」从「亥」。《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北〔按當作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王𠄎」的「𠄎」字从佳（即鳥形），可與《山海經》記王亥與鳥的關係相印證。（頁141）

此說應該是從胡厚宣〈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而來。⁴⁵此說可疑，因卜辭稱高祖者，尚有高祖夔；先公稱王者，尚有王亥的兄弟王恆，都未見加上鳥形，可見佳或鳥形是構形的一部份，故此字可能是從佳或鳥形亥聲，一般寫作「亥」是僅剩聲符的寫法。

五、《國博》028

《國博》028釋文作：

- (1) 貞，禘于母庚.
- (2) 于母【庚】……二告
- (3) 于妣己禘子欸。
- (4) 丁口卜，敵貞：𠄎子欸口亡口。
- (5) 王固(占)曰：吉欸。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引《合》3187將(4)、(5)合併成一條釋作「丁口卜敵貞𠄎子欸王固曰吉欸亡」，⁴⁶這樣的釋讀方式看來是比較合理的。與胡厚宣《續存》下224摹本相較，第3條卜辭末缺了「」，看所附的彩色照片，「」字下半部依稀可見；第4條卜辭「貞」字後少了「」字。考釋：「，參見030片釋義。本片卜辭當是子欸有疾或有其他災禍，祭祀母庚妣己為之求佑。」從這裏「」的用法，很清楚的是向母庚或妣己求子欸疾病能甦（蠲）。

六、《國博》030、《國博》116

《國博》030有「征」一詞，考釋曰：

「」為「」同字異體，可讀「贖」字，「征」指某行為延續。（頁145）

⁴⁵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原載《文物》1977年第2期，後收入《甲骨文獻集成》第30冊，頁366-67。

⁴⁶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90-91。

《國博》116有「𧈧」字，考釋曰：

𧈧的上古音與旬近同，其字義有生長、發展、蔓延、延引之義。卜辭習見卜問占卜身體有疾時是否「𧈧(𧈧)」，即是否還會持續、發展。(頁202)

此說本於朱鳳瀚〈說殷墟甲骨文中的「龍」字及相關諸字〉一文，⁴⁷釋𧈧為「𧈧」。此說或有可商，應釋為「𧈧」。蔡哲茂和吳匡多年前曾合著〈釋𧈧(𧈧)〉，其中已有所論證，指明𧈧、𧈧、𧈧並非「旬」字的異體。⁴⁸

宋鎮豪在本書〈記國博所藏甲骨及其與YH127坑有關的大龜六版〉一文中，贊同陳邦懷和蔡哲茂對𧈧字的說法，其云：

𧈧字，胡氏釋旬，讀如恂，乃字形誤釋。一釋龍或虯，均不確。陳邦懷先生釋𧈧為月若蝟的初文，引《說文》：「月，小蟲也」，「蝟，月也」，謂「以辭義求之，當用為捐，其義為棄，為除」。蔡哲茂先生從之，又進而指出，月象蚊子幼蟲孑孓的形狀，證以《一切經音義》卷三引《通俗文》云：「蝟化為蚊，案到蚊蟲，今止水中多生之，其形，首大而尾銳，行則掉尾至首，左右回環，止則尾浮水面，首反在下，故謂之到蚊蟲」，讀作疾愈意義的「蠲」。可從。(頁289)

七、《國博》032

本片著錄於《合》27022(《合》34396重)，《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釋文為「𧈧十人又五……」「……牢其即大……」(《合》27022)及「𧈧十又五牢其即……」(《合》34396)，⁴⁹同版而釋文互異。《甲骨文校釋總集》釋文為：

- (1) 𧈧十人又五……
- (2) ……牢，其即大……⁵⁰

從前者(《合》27022)；本書釋文為「𧈧……十人又五牢，其既……」，從後者(《合》34396)。事實上，本版釋文應分為兩條。從照片看，本片右邊平滑，應為骨邊，行款由左而右。原書釋文的「既」有誤，應為「即」，故本版釋文應為：

⁴⁷ 朱鳳瀚：〈說殷墟甲骨文中的「龍」字及相關諸字〉，《故宮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6期，頁12-17。

⁴⁸ 蔡哲茂、吳匡：〈釋𧈧(𧈧)〉，載《古文字學論文集》(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年)，頁30。

⁴⁹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600，778。

⁵⁰ 曹錦炎、沈建華(編)：《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頁3056。

其即大𠄎𠄎十人又五。
𠄎牢𠄎。

八、《國博》051

《國博》051 的釋文作：

- (1) 貞：娥𠄎多妣。
- (2) 貞：亦𠄎雨。
- (3) ……【父】乙。

反面

壬申卜，𠄎(賓)

其解釋如下：

按「𠄎」字从巳从皿，「巳」當是音讀。饒宗頤謂：「𠄎」即「巳」字繁形。古「𠄎」「巳」與「嗣」俱通。「巳雨」即「嗣雨」，謂降雨不斷。(頁 164)

「𠄎」字並非从巳从皿，「𠄎」乃「𠄎」字訛變而來。唐蘭云：

𠄎𠄎並段為脩，脩長也，久也，蓋謂雨之綿長者。𠄎字卜辭多作𠄎，前人未識，蓋字形變譌也。⁵¹

「𠄎」、「𠄎」差異在中間的「𠄎」刻法不同，此處《類纂》將此二字列為同一辭條下。從辭例上看二字為同一字，應不成問題。此外蔡哲茂〈釋殷卜辭的𠄎(簣)字〉云：

攸雨即脩雨，指長久之雨。賓組卜辭常見「今夕其亦𠄎雨」、「今夕不亦𠄎雨」，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第 19 片考釋以為「𠄎、𠄎並假為脩。(《周禮鬯人》「廟用脩」脩即𠄎也。)脩，長也，久也，蓋謂雨之綿長者。」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也說「𠄎雨就是攸雨，亦即脩雨」。(島氏《殷墟卜辭綜類》25 頁攸字下，已將甲 562 釋作「攸雨」)《詩·大雅·江漢》「秬鬯一𠄎」《釋文》「𠄎本又作攸」《郭店楚墓竹簡·緇衣》「朋友𠄎攝」今本𠄎作攸，賓組卜辭的𠄎雨和歷組卜辭的攸雨，所用的假借字不同，但所表達的意義是相同的，可知卜辭𠄎雨就是攸雨。⁵²

⁵¹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并考釋》(北平：輔仁大學，1939年)，頁 25。

⁵²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𠄎(簣)字〉，《東華人文學報》第 10 期(2007 年 1 月)，頁 47。

九、《國博》059

《國博》059釋文為：

- (1) 甲子卜……亥帚(婦)并毓……

從兆序及行款判斷，應分為「甲子卜」與「□亥帚(婦)并毓□」兩條。《中歷博》58、《摹釋總集》合32763條均分為兩條卜辭。

十、《國博》095

《國博》095釋文為：

- (1) 丙□貞……□亡(无) 囧。

漏釋殘文，「亡」之前應有殘文「弔」。

十一、《國博》121

《國博》121釋文為：

- (1) 夷伊……其射二宰。
(2) ……伊……射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釋作：

- (1) 夷伊其射。
(2) 二宰。⁵³

金祥恆在〈甲骨文歿牲圖說〉指出：「余疑『二宰』與『其射夷伊』為兩卜辭，湊拼斂復原後方可徵信。」⁵⁴金先生的看法可能是對的。「宰」在此作為犧牲，並非獵捕的對象。此片左方為骨邊，依據卜骨釋讀的方法，此條卜辭的行款應由右而左釋讀，而非自左而右。因此正確釋文當為：

- (1) 二宰。
(2) 其射夷伊。
(3) 夷伊射。

⁵³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頁731。

⁵⁴ 金祥恆：〈甲骨文歿牲圖說〉，原載《中國文字》第20期，後收入《金祥恆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第1冊，頁85。

十二、《國博》125

《國博》125釋文為：

(1) 乙……貞，……令……羽……

「羽」為「彗」之誤釋。唐蘭將此字釋成「彗」：

卜辭以為彗，《說文》彗從彗聲，則固彗之本字也。⁵⁵

蔡哲茂〈說「」〉認為殷卜辭的、、、、、等，應為同一字，皆釋為「彗」。⁵⁶

十三、《國博》131

《國博》131釋文為：

弎 (竝) 酹。

《國博》131並有說明：

「」字形為正面兩人並立形，當為「竝」字異體，通「并」。「并」在卜辭中作「」，像二人側立，用=聯二人，含有兼併之義。卜辭凡言「竝酹」當是卜問行某種祭禮時是否要並行酹祭。（頁209）

「」字的重點在表現兩個人一高一低，而從「」或從「」並無差異。《屯南》68有「丙申卜：登， (替) 酹祖丁眾 (暨) 父丁」，其餘如：

貞弎替酹(《合》23360)

庚申卜，出貞：令邑替酹河(《合》23675)

□酉卜□邑替酹妣用(《合》32891)

弎替酹(《合》34557)

弎替酹(《合》34558)

丁丑貞：其替弎(禦)自萑(《合》32892)

其中《合》32892「替」字作二「立」上下排列，與《合》32887、《合》32893、《合》32894所見之「並」有明顯不同；「並」字二「立」底下橫劃相連，《合》32892則無。，《合》

⁵⁵ 唐蘭：《殷墟文字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20。此乃再版本，原書為1934年北京大學講義石印本。

⁵⁶ 蔡哲茂：〈說「」〉，載《第四屆中國文字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大安出版社，1993年），頁81-96。

32892作字字形、用法與本片相同，也與中山王響鼎的「毋替厥邦」之「」相同，應為「替」。張政烺解釋中山王響鼎的「毋替厥邦」：

《鐵雲藏龜零拾》四十五片，「丁丑貞：其卬，自隴。丁丑貞：其引卬。」卬，讀為禦，是祭祀之事。和引是動詞，疑即替字，是廢除，引是延續。《毛詩·小雅·楚茨》第六章講到祭祀的最後階段：「既醉既飽，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孔惠孔時，惟其盡之。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傳》：「替，廢。引，長也。」《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正可證明上引卬辭。⁵⁷

金文猷簋有「日引勿替」，其「替」字即作二「大」一高一低形，與甲骨文同。棚戒父尊有「勿替日引」，⁵⁸可知「替」與「引」為對文與甲文同。

十四、《國博》136

《國博》136有釋文：

(3) □□卜……歲……伊示又三。

本片綴合見上文「未參考綴合成果」一節，與《合》33219 +《合》34123同文例。⁵⁹比照同文例可知「伊示又三」的「示」之前應有「甘」字，而《國博》136卻未釋出。

十五、《國博》141

《國博》141釋文：

…… (囧)，日又(有) 讖。

《國博》考釋將「日有讖」當作文獻中的「日有食」，事實上陳劍在〈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已清楚解釋：

△〔讖。按：陳文原字為〕、讖與「異」都是職部字，聲母也有密切關係。它們可以相通，從古音上看沒有問題。在(26)和(28)辭中，「異」作形容詞，應該就是「奇異的」之意。作為名詞，「異」在古書中常指自然界的異常現象。

⁵⁷ 張政烺：〈中山王壺及鼎銘考釋〉，載《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91。

⁵⁸ 詳見張光裕：〈新見金文詞滙兩則〉，載《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一、日引勿替」，頁179-80。

⁵⁹ 周忠兵綴，見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三十例〉，第20組，頁126。

……「△」是「𣪠」字象形初文的繁體；「𣪠」是一個从戈从𣪠的象形初文得聲的形聲字。它們因讀音相近而可以相通。賓組卜辭的「△」與歷組卜辭的日、月有𣪠的「𣪠」表示的都是「異」這個詞。⁶⁰

十六、《國博》152

《國博》152釋文為：

- (1) 癸〔未〕貞，旬亡(無) 𠄎。
- (2) 癸亥貞，旬亡(無) 𠄎。
- (3) 癸酉貞，〔旬〕亡(無) 𠄎。

按(3)之「酉」，卜辭未見，當改為「丑」。

十七、《國博》154

《國博》154釋文為：

- (1) 夷(惟) … 舟𠄎
- (2) 弜比般舟。
- (3) … 丑【貞，】王(狩)祖乙。
- (4) … 若 …

作者認為：

卜辭又有令「般受」者，如：「乙卯卜貞，夷(惟) 𠄎令比般受，由。」又同日貞卜「乙卯卜貞，夷(惟) 𠄎令比般【舟】……」(《合集》4025)。「受」、「舟」，聲母相近，分別為定母與端母，且皆為幽部韻，可通。由於「般舟」以上已二見，故疑《合集》4025「般受」，亦當讀為「般舟」。由上舉貞問是否「比般舟」辭例看，可知是在貞問是否由某人(或氏)與其他人(或氏如𠄎、𠄎)，「比般舟」，即會同、配合「般舟」。「般」从束从夂，从夂與从支(支、文)義近通用，故「般」似可讀如「救」，《方言》十三：「救，備也。」「般舟」或即「備舟」。如是，則此類卜辭當是王貞問令下屬備舟以渡水之事。(頁219)

關於般舟此人的名稱，最近劉源在〈歷組卜辭新綴二則〉中有《合》32440 + 《合》32482一組綴合，周忠兵又加綴了《合》32389(圖三十一)，其中有如下辭例：

⁶⁰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頁424-25。

甲戌貞：乙亥告其奠殳舟，自上甲，大乙牛一，大丁牛一，大甲牛，祖乙牛一，父丁〔牛〕。

《合》32440 +《合》32482【劉源綴】+

《合》32389【周忠兵綴】

丁卯貞：王令奠舟。《合》32851 (32850 + 34355、32852、《屯南》4052同文)

從「殳舟」在「奠」字後可知為人名，此人名可由以下幾條卜辭作進一步討論：

弜比殳舟 32555 (屯南 3786 + 3781 林宏明綴，同文)

乙卯卜，貞：唯令比穀受由。

乙卯卜，貞：唯令比穀。

《合》4025 (存下 251)

辛卯貞：氣令奠穀舟由〔令〕出(贊)〔王〕事。

《合》5488 (吉博 70)

癸丑卜，賓貞：今春商(賞)穀舟由。

貞：易商(賞)穀由。

己未卜，賓貞：舌方其亦圍。十一月。

《合》6073 (文摺 627) +

《合》18596 (南坊 5.53)【周忠兵綴】

從此人被置奠時告於幾個最重要的先公先王，以及他還能在征伐之前「稱冊」，可知其地位應該不低。《合》6073 +《合》18596 這版卜辭記載他受賞的原因可能是「舌方其亦圍」，舌方攻打商王朝，穀舟由奉商之命出征，因而受到商王的賞賜。由《合》4025 還可以看出他伴隨著令或畢一起出征。穀舟由被置奠是因為軍事和政治上的需要，穀舟由的地位崇高，深受商王器重，和那些因為戰敗而被奠的氏族明顯不同。⁶¹

上述所引辭例中，穀舟、殳舟、殳舟三者雖然字形不同，從辭例上的干支順序與事類比較來看，應為同一時期的同一人。《合》4025 所見从系的穀省變為从「木」(此處「木」從拓本上看不應隸作「木」，作「𣎵」形)的「殳」，殳舟的「殳」亦即從「殳」省變而來。《合》4025「乙卯卜，貞：唯令比穀」與《合》32851「丁卯貞：王令奠殳舟」對照之下，便可知穀與殳舟為同一人。

從上述卜辭可知，「殳舟」、「殳舟」、「穀舟由」與「穀受由」應是一個人的名字(受字從舟得聲)。由於賓組與歷組的貞人刻寫習慣不同，造成字體的不同。

十八、《國博》159

《國博》178 釋文為：

□卯卜，……五箴伊……

按「箴」下似無「伊」字。

⁶¹ 詳見拙稿：〈讀契札記十則〉(全球視野下的中國文字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8年11月1-3日)。

十九、《國博》178

《國博》178釋文為：

- (1) …… 𠄎 ……
- (2) …… 𠄎先𠄎祖乙

第一條釋文漏釋了「先」字殘文，整條卜辭應作：

先𠄎𠄎

二十、《國博》179

《國博》179釋文：

- (2) …… 其又𠄎 …… 小乙𠄎(賓)宗。

按《屯南》287有辭例「其舌小乙𠄎宗」，本片「小乙𠄎宗」的「𠄎」字疑為「𠄎」之誤刻。

二十一、《國博》182

《國博》182釋文：

- (1) …… 妣庚舌牢，又一牛。

按「牢又一牛」為卜辭常見成語，不可斷開。

二十二、《國博》184

《國博》184釋文：

- (5) …… 卯牢又牛，王受又(佑)。

「卯牢又牛」牛前漏「一」字。又本片可與《國博》202綴合，見上文「未參考綴合成果」一節。

二十三、《國博》192

《國博》192釋文作：

- (1) 𠄎用𠄎十、豕十、于𠄎示。

從所附的照片看來，「示」字之前應有「五」。「五示」是歷組卜辭中常見的辭例。

二十四、《國博》193

《國博》193釋文作：

□戌卜，又(有)戠，其舌于……王受又(佑)。不𠄎𠄎

按「又」下有重文符號，當從《中歷博》釋為「有佑」。

二十五、《國博》195

《國博》195釋文作：

(2) 辛，又(有)大雨。吉

(3) 翌日辛，王其省田，𠄎入，不雨。吉兹(兹)用。

(4) 夕入，不雨。

(5) 入日，入省田，湄日不雨。

本片(2)「辛」前缺「夷」，「辛」後缺「酉」。(5)「入日」之「入」為「今」之誤釋。該版考釋云：

辭(3)、(4)「𠄎入」與「夕入」並貞，唐蘭認為當「讀為燕入，殆如上燈時候矣」。如是，則此亦當為商人記時之習語，時當黃昏來臨時，而「夕」時間即當較晚，相當於夜間。……「湄日」為田獵卜辭習見語，也是時段稱謂，「湄」與「妹(昧)」音通，即昧爽，指天蒙蒙亮時。(頁235-36)

本片「𠄎」字，沈培釋為「夙」，所持的理由：

把「𠄎」定在夜盡將曉的時候，可以把以上所遇到的問題都能解釋清楚。前面說過，「其夕雨𠄎明」如果用「𠄎」在夕之後來說明，就不會產生矛盾。至於田獵卜辭中「𠄎」後跟「湄日亡戠」之類的話，也可以解釋為王在天將曉的時候去田獵，接著一整天都不會有災害。王在暮的時候去田獵，在夜盡將曉的時候「進入」，這是一整夜都在田獵。如果是「夕」時就「進入」，可能不是進行一整夜的田獵。⁶²

楊樹達在《甲文說》及《卜辭瑣記》均指出「湄日」亦為「彌日」，意指「終日」，《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亦贊成其說，⁶³但《國博》編者仍從于省吾的錯誤說法。

⁶² 沈培：〈說殷墟甲骨卜辭的「𠄎」〉，《原學》第3輯(1995年)，頁75-108。

⁶³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582-83。

二十六、《國博》198

《國博》198引《合》30326以為釋文作：

- (1) 祖丁舌，才(在)弜，王受又(佑)。
- (2) …… 去舌于之竊宗若，王受又(佑)。

《國博》198即《合》30325，根據同文例30326以及劉鳳華綴合的《合》31079(《戩》45-5、《續》5-28-5、《續》6-25-10)+《天理》B471，劉鳳華認為：

綴合版與《合集》30326內容也有重合(圖二十九)，該二版皆有「竊宗，王受又」一辭，且其行款近似而不同，綴合版「弜去舌，于之若」一辭中「若」和「之」字齊平，《合集》30326版「若」處於「之」字右上方。根據上述三者行款不同的情況亦可排除其為重複著錄的嫌疑。綴合版釋文如下：(1) 祖丁舌才弜，王受又？(2) 竊宗，王受又(3) 弜去舌，于之若？⁶⁴

她又認為：

其中的「于之若」是時代相近的村北何組與村南無名組常用的術語，多用於辭末，如：

饗，于之若？(《合集》27124)

已祝，于之若？(《合集》27553)

烝，于之若？(《屯南》2345)

其莫危方，其祝口，至于大乙，于之若？(《屯南》3001)

「于之若」意思似為「(採取某種行動)對此會是順利的嗎」，「之」為代詞，指代商王所占卜、祈告的事情。⁶⁵

所以《國博》198釋文應改釋為：

- (1) 甲 ……
- (2) 祖丁舌才弜，王受又(佑)。
- (3) 竊宗，王受又(佑)。
- (4) …… 去舌，于之若。

⁶⁴ 劉鳳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的整理與研究〉(河南：鄭州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277-78。

⁶⁵ 劉鳳華：〈殷墟村南系列甲骨綴合4組〉，《中國文字研究》第8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9月)，頁24。

又從《合》31079 + 《天理》B471「祖丁舌，才(在)弔𠄎(裸)，王受又(佑)。」知《合》30325只有「才弔」，無「𠄎」字，當是省略。

二十七、《國博》201

《國博》201釋文作：

- (2) □戌夷今日壬□王其弗戔。
- (3) 夷癸卯。
- (4) 翌日，王其令右旅眾左旅𠄎見方戔，不雉(雉)眾。
- (5) 其雉(雉)。

(2)「□戌夷今日壬□王其弗戔。」《中歷博》160及《屯南》2328俱作「壬□卜，王其弗戔……戌，夷今日壬」按以本片左邊為邊，行款當以《中歷博》及《屯南》釋文方向才正確。(3)「夷癸卯」《屯南》釋文作「夷癸延」，從照片及拓影來看，《屯南》釋文才正確。(4)翌日之後漏「癸」字。該版考釋將「雉」釋為「夷」，又云：

雉字，作𠄎从矢从隹；或作𠄎从夷从隹，「夷」像矢系繩，為有繳之矢。古雉與夷上古音、韻並同，可通用。《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王夷師。」杜預注：「夷，傷也。」故辭(4)、(5)貞問「不雉眾」、「其雉」亦當是貞問組成右旅及左旅的眾人在與方作戰時會不會受到傷害。(頁239-40)

其注解云：

「夷」字與「雉」字為同音字，「雉」、「雉」上古音聲母均為從紐，韻皆屬脂部。「雉」字是从矢从隹會意，「雉」則是从夷从隹會意，夷亦聲。(頁240)

楊樹達在《卜辭求義》中舉《鐵雲藏龜》233頁之一的「不至眾」，以為「至蓋假為失，失眾猶他辭云『喪眾』也。《詩·柏舟》云：『胡迭而微。』迭《釋文》引《韓詩》作裁，此失聲至聲字相通之證也」；又舉《前編》二卷八葉之五的「雉眾，弗戔」，以為「雉亦假為失」。⁶⁶沈培在《卜辭「雉眾」補釋》也贊成其說，並認為釋作「夷」的論證上有三大問題。其一是雉眾解作「使之傷夷」不合當時戰爭頻仍猶卜問勝而不傷；其二從語法上看若將「雉」訓作「傷亡」，卜辭中所有「雉眾」的「雉」就非看成使動不可。這是不合理的，古訓中訓作「傷」義的「夷」字也還沒發現一定要解釋成「使動」用法的例子；其三古漢語使用使動用法的句子，往往含有主語所代表的主體有意為之的意思，把「雉」解作「使傷」，或許發出的動作是發自第三者，既不是主語所表示的人，

⁶⁶ 楊樹達：《卜辭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84。

也不是賓語「眾」、「王眾」或「人」，而且敵方。但倘使是敵方來雉我眾，那卜辭為何不云「敵方其雉眾」之類的話？⁶⁷

二十八、《國博》232

《國博》232釋文為：

- (1) ……王 …… 乃告。
- (2) 引吉。

從照片看，本片左下平滑，應為骨邊，行款由右而左，釋文應為：

□乃告□王□。
引吉。

二十九、《國博》260

《國博》260釋文有一條「……車二丙，𠄎(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𠄎」字從姚孝遂之說釋為「盾」，此字裘錫圭有新說，釋為「櫓」的初文，指出：

《說文·六上·木部》：

櫓，大盾也。从木，魯聲。鹵，或从鹵。

此字在古書中有時假藉「鹵」字為之，「鹵」、「虜」古通，《說文·七上·毋部》謂「虜」从「虍」聲，可知「櫓」「虎」二字古音極近。「虍」象虎頭，實即「虎」之省形。《說文》訓為「虎文」，不確。△字(筆者按：即𠄎)當从盾之側面形，从「虍」聲，即「櫓」之初文。

《合集》20397也有△字：

□亥卜，王令□伐𠄎方𠄎

疑此△字當讀為「虜」。此辭似是卜問征伐𠄎方是否有擄獲的，釋文「方」字後可加逗號。⁶⁸

姚說釋為盾不夠周嚴，若從裘說既可照顧到「盾」義，也能解釋《合》20397，本文認為應從裘說。

⁶⁷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第26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245-46。

⁶⁸ 裘錫圭：〈說「揜函」〉，《華學》第1期(1995年)，頁61。

三十、《國博》263

《國博》263釋文為：

- (1) ……【丁】卯 戊辰……
- (2) 【丙】子 丁丑 戊寅……
- (3) 【戊】戊 丁亥 戊辰……
- (4) ……卯……

本片(1)僅存「卯」字左下，「戊」字左半，應釋為「……【卯】 【戊】……」。 (3)的「戊辰」應為「戊子」，可能是筆誤或手民之誤。

未查舊著錄

- (一)《國博》019：見《合》9981。
- (二)《國博》099：見《合》33845。
- (三)《國博》101：見《合》34999。
- (四)《國博》102：見《合》35120。
- (五)《國博》103：見《合》35054，又見於《合》補 10764。
- (六)《國博》107：見《合》27059。
- (七)《國博》145：見《合》33429。
- (八)《國博》150：見《合》34854。
- (九)《國博》175：已綴入《合》26292。
- (十)《國博》202：已綴入《合》26915。
- (十一)《國博》247：見《合》38130，但本片左邊已殘。
- (十二)《國博》252：見《合》38868。
- (十三)《國博》253：見《合》38830。

龜骨弄錯

- (一)《國博》239：應為龜版，《國博》誤為卜骨。
- (二)《國博》240：該版正面有盾紋，應為龜版，《國博》誤為卜骨。
- (三)《國博》242：應為龜版，《國博》誤為卜骨。
- (四)《國博》252：見於《中歷博》217。該版正面有盾紋，應為龜版非骨版。
- (五)《國博》255：從拓片看來，該版正面有明顯的盾紋，應是背甲，而此書卻誤為骨版。
- (六)《國博》257：見於《中歷博》226。該版應為龜版，非骨版。

上述《國博》252與《國博》257皆見於《中歷博》，而《中歷博》皆以為兩版為「卜甲刻

辭」。同一批甲骨因整理者不同，卻出現對龜骨實物的判斷不同，令讀者迷惑。

分組的問題

本書將《國博》所藏甲骨分為十類：白組卜辭、旁組卜辭、子午組非王卜辭、歷組卜辭、出組卜辭、無名組卜辭、何組卜辭、黃組卜辭、非卜辭類刻辭、無字卜骨與卜甲十大類。在本書出版之前有《中國歷史博物館館藏法書大觀·第一卷：甲骨文、金文(一)》，此書收有230版甲骨，書中把所藏甲骨分為：白組(武丁)、白·賓間組(武丁)、賓組(武丁—祖庚)、子組(武丁)、其它(武丁—祖庚)、歷組 細潤類(武丁—祖庚)、賓·出間組(武丁—祖庚)、出組(祖庚—祖甲)、何組(祖甲—武乙)、歷·無名間組(祖甲—康丁)、無名組(廩辛—武乙)、無名·黃間組(武乙—文丁)、黃組(文丁—帝辛)十三大類。二書之間除了賓組、歷組、出組及黃組卜辭較為一致外，其他各組則有明顯的不同。以《國博》016、《國博》109為例，各被歸為白組與歷組，兩者卻可以綴合，證明分組有誤。另外，《國博》087歸在子組，《中歷博》分在白組，而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已經注意到這類卜辭「字體小，像子組，貞字作式六，喜將親屬稱謂放在天干之後」。黃天樹「依據字體特徵多為圓筆而把這類卜辭稱之為『圓體類』」，⁶⁹則《國博》087(《合》22384)為圓體類卜辭。該版龜甲可能是從YH127坑流出的。

失收的甲骨

另有一事令人費解，根據宋鎮豪〈記國博所藏甲骨及其與YH127坑有關的大龜六版〉一文指出：

胡師提到的徵自旅順博物館的羅振玉舊藏半小龜……(《甲骨續存》下166；《甲骨文合集》9572)，內容涉及胡師說的「施肥」問題，今國博不見。……胡師說的「河南隊2片(鄭州出土)」，指1953年鄭州商城二里岡出土的一片刻了「乙丑貞比受十月。又土羊」10個字的牛肋骨……，也是下落不明，國博藏的只是鄭州二里岡出土無字卜骨1片(圖版267；編號K720。《綜述》圖版伍)。諸如此類，原因何在，今不得其知。(頁282-83)

除了宋鎮豪在上文中談及之外，《中歷博》6、8、21、27、30、34、35、36、37、38、40、44、82、95、103、108、109、111、112、126、128、159、166、187、190、193、198、199、200、201、203、204、205、206、207、215、218、220、221、222、223、224、225，也均未收入《國博》一書，詳見下文「《國博》與其他著錄

⁶⁹ 黃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載《黃天樹古文字論集》，頁99。

對照表」，不知何故。由蔣玉斌綴合首次著錄的《國博》012與《國博》015（《中歷博》3）可知，即使是小片碎甲也有可能綴合，像《國博》012的收錄，才能夠使學者得以綴合。

結 論

《國博》的刊印是甲骨學的一件盛事，但遺憾的是整理者有一些缺失，如收入偽刻，未注意學者所作新綴合，以及釋文漏字或斷句錯誤，或失收部份甲骨。不過，整理者採納已知學者的考釋成果以及用文例的參校比對，加上整理者自己的意見，結果令此書瑕不掩瑜，厥為今後學者使用中國國家博物館藏甲骨的重要參考著作。

《國博》與其他著錄對照表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 注
001	72 正、反	9			
002	27072	42	存上 1788	99	與國博011遙綴
003					
004					
005	19976	4	佚 237	62	可和合 2402、21172 綴合
006		1		66	
007					
008		45		64	
009					
010	22473	43	佚 223	49	
011	21099		通別一 3.16、佚 234	1+38	
012					
013					
014					
015		3			
016	32418 (下半)	60 (下半)	通別一 3.1 (下半)、佚 233 (下半)	110	
017				106	
018					
019	9981				
020	1315				
021					
022	14297	2	佚 236	50	
023					
024		15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025	10125		雙圖下33.2、六雙1、京648		
026	6347		南明79		
027	2559				
028	3187正	11	存下224		
029					
030					
031					
032	27022、34396(重片)		拾3.15		
033					
034					
035	6057正、反		菁華1.1正、2.1反		
036	137正、反		菁華5.1正、6.1反、續5.8.1、通430正、513反		
037					
038	6092		存下285、沐1		
039					
040	6191正、反		戩12.4正、續3.7.8正(不全)、續4.18.5正(不全)、前6.6.4(不全)		
041					
042					
043	7099正、反		戩26.2正、36.15反、續4.31.3正		
044					
045	5776正、反		乙4473正、乙4474反		
046	1		簠5、續2.28.5		
047	10118	16	佚240	72	
048					
049					
050					
051	12657正、反		鐵66.1正、戩17.16正、續4.16.5正(不全)		
052					
053	13448				
054	33973		戩35.14、續4.36.9		
055	13128		戩36.4、續4.36.8、通415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056	10405 正、反		菁華 3.1 正 (不全)、4.1 反 (不全)、傳 2.8 正、2.7 反、通 735 正 (不全)、426 反		
057					
058	5492				
059	32763		戩 35.5、續 4.26.6 (不全)、佚 967 (不全)		
060	14019 正、反		乙 4480 正、雙圖下 32.2 反		
061					
062	4264		存下 442 正、443 反		
063					
064	16410		戩 34.11、續 4.34.6		
065	20569	5	佚 242	77	國博列的重片號「《京人》3226」有誤，非國博 065。
066					
067	2789		拾 14.5		
068	3945 正、反		存下 388 正、389 反		
069	7456		戩 45.13、續 5.20.12 (不全)、6.20.7 (不全)		
070					
071					
072					
073					
074	2895		鄰初下 39.5、掇二 140		
075					
076					
077	11046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17498 正、反		京 106 正、107 反		
084	21835				
085					
086	21830				
087	22384	7			
088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089	34267		戩9.7、續4.26.6(不全)、 1.50.1、佚967(不全)		
090	32361	61	戩1.6、續1.2.5(不全)、 1.3.4(不全)		
091	32724	47	通別一3.5、佚214	27	與合33049綴合
092		48	佚231	80	
093	34564	52	存上1433		
094					
095	33282		掇二404、京3892		
096	33244		戩26.4、續2.29.7、通 453、佚956		
097			屯南2525		
098	34150	51	通別一3.13、佚227	29	見綴集218
099	33845	88	佚230	3	
100					
101	34999	100	佚239	5	
102	35120	56	存上2201、南師2.130、 外136	115	
103	35054	57	存上2155、南師2.222、 外143	35	可與合34928綴合
104	33096		佚252	47	
105	33338	49	戩21.9、續1.49.3		中歷博誤為戩21.10
106					
107	27019		鄰初下37.3(不全)、京 4137(不全)		
108	32397	65	戩2.2、續1.6.2(不全)		
109	32418(上半)	60(上半)	通別一3.1(上半)、佚233 (上半)	19	應與國博016綴合
110	32426				
111				84	
112					
113			屯南3186		
114		62			
115	32703	63	戩6.8、續1.31.6(不全)		
116	32705		戩5.16、續1.31.5(不全)		
117	32775	79	通別一3.7、佚194	7	
118	32102		戩23.6、續2.17.7		
119	32148		佚199	26	
120	32228	80	通別一3.2、佚210	27	綴集104
121	32801		戩9.2、續1.48.2(不全)		
122	34450	72	佚243	32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123	32138		通別一 3.10、佚 229	10	
124				111	
125	32917		戩 24.11、續 2.21.9 (不全)		
126	34540	68		40	
127		152	佚 207	107	
128				123	
129	33951	91	甲 411、佚 215	34	
130	34500		戩 22.6、續 2.8.3 (不全)		
131	34558	133	佚 222	45	
132	34339	71	戩 21.10、續 2.4.9 (不全)		中歷博誤為戩 21.9
133				121	
134	34682	66	戩 48.4、續 6.23.9 (不全)		國博誤為戩 48.2
135	34064	77	戩 37.9、續 6.23.5、佚 955		
136	34124	74	通別一 3.3、佚 211	33	可與合 32860、33218、32215 綴合
137	33000	81	戩 43.2、續 3.46.5 (不全)、通 476		
138	33107	83	戩 33.13		
139	33694	89	簠 1、佚 374、雙圖下 34.1 (照片)、34.2		
140	33699		南師 2.198、存上 1941	127	
141		94		79	
142	32180	54	佚 198	36	
143	33863	90	戩 16.8、續 4.19.4 (不全)		
144		136			
145	33429	135	戩 38.4、續 6.22.15		
146		167	佚 238	85	
147	35002	99	戩 30.2、續 4.38.3		
148	34906	102	戩 30.13、續 4.37.11		
149	34809	98	戩 30.12、續 4.38.9		
150	34854	96	南師 2.219、存下 2046、外 133	116	
151	35085 (下半)	97	佚 206	30	合 35085 為誤綴
152	35099	101	南師 2.223、存上 2153、外 134	24	
153	34931		戩 29.10、續 4.39.5 (不全)		
154	32555		戩 4.7、續 1.14.1、佚 118 (不全)		
155	33207	134	佚 200	8	
156	33380	84	佚 195	6	國博誤為佚 159
157		85	屯南 4090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158	33727	107	佚209	15	
159		76		112	
160	23262	118	戩6.1、續1.31.8 (不全)		
161	23350	115	戩8.3、續1.40.3 (不全)		國博誤為續1.31.8
162		122			
163	25277	116			
164	25145	117	存上1532		
165					
166		202			
167		120			
168		121			
169			拾掇2.147		
170					
171		123			
172	26701		南師1.75、外111、存上1673、外111	23	
173	26666		戩29.6、續4.47.9		
174					
175	26292		戩27.6、續4.43.3		
176		125			
177					
178	27204		戩4.5、續1.14.5, 1.16.4 (不全)		
179	30334	140	戩5.12、續1.23.7 (不全)		國博誤為合30344 (善7447正、反), 材料來源表誤作戩5.14
180	27427	141	戩6.12、續1.33.3 (不全)		
181	27499	138	戩17.4、續4.16.3 (不全)		
182	27525	144	通別一3.6、佚251	128	
183				120	
184	26915 (下半)	156 (下半)	通別一3.14、佚201	12	應與國博202綴合
185	32172	150	通別一3.11、佚218	22	
186	26936	149	通別一3.9、佚225	14	國博誤作通別一3.6
187	29556	147	佚248	39	
188					
189				81	
190	29643	148	佚208	21	
191	29443	154	佚202	37	
192					
193	31078	155	佚253	31	
194	27631	143	通別一3.8、佚203	16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195	28628	145	通別一 3.15、佚 247	4	
196	30725		佚 241	13	
197	32448		戩 23.7、續 1.31.1		國博誤作續 1.21.1
198	30325	137	通別一 3.4、佚 217	18	
199	31672	151	佚 220、通別 3.12	17	
200	29486	178	佚 221	45	
201		160	屯南 2328		
202	26915 (上半)	156 (上半)	佚 201、通別一 3.14	11	應與國博 184 綴合
203	27021	177	佚 219	129	
204		129		58	
205	29864	184	戩 16.1、續 4.20.7 (不全)		
206	29271	171	佚 232	75	
207	33545	162	戩 10.11、續 3.15.5		
208	29218	169	佚 245	124	
209	29287	172	戩 11.4		
210	29313	173	佚 249		國博誤為 247
211	29050	170	佚 254	114	
212		176		44	
213	28640		佚 213	2	
214	33473	161	存上 1955、南師 2.209、外 122	41	
215	37803	189	佚 248	20	
216	28727	164	佚 246、南師 2.208、存上 1966	74	
217				51	
218		168	存下·1964	42	
219	28687	166	戩 11.10、續 5.24.9 (不全)		
220					
221	28349		戩 41.10、續 3.44.4 (不全)、佚 904 (不全)		國博誤作續 3.44
222	28324	165	佚 224	25	
223	28343	181	戩 42.1 (不全)、續 3.44.6 (不全)		
224	28765	175	佚 196	9	
225	29384	174	佚 244	109	國博誤為佚 224
226	28165	179	佚 228		
227	28194	186	佚 226	53	
228	31954	185	存上 2208、外 205	61	
229	30278	183	佚 204	126	
230					

國博	合集	中歷博	舊著錄	敘圍	備注
231		130			
232					
233					
234	31334				
235	31361				
236					
237		195			
238		194			
239		191			
240					
241		196			
242		192			
243					
244					
245	36545	210			
246	36347				
247	38130	214	存上 2272		
248	37364		掇二 216、存上 2370		
249					
250	35588	197			
251					
252	38868	217	存上 2396		
253	38830	216	存上 2397		
254		219			
255					
256					
257		226			
258					
259					
260	36481	208	存下 915 正、916 反		
261		209	佚 518		
262	38017	213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徵引著錄對照表

- 鐵 劉鶚：《鐵雲藏龜》，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北京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又1931年上海蟬隱廬石印本
- 拾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1925年白紙精印本
-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年）
- 存 胡厚宣：《甲骨續存》（上海：群聯出版社，1955年）
- 通別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錄（東京：文求堂石印本，1933年）
- 雙圖 于省吾：《雙劍詒古器物圖錄》（1940年）
- 六雙 胡厚宣：《甲骨六錄—釋雙劍詒所藏龜甲文字》（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年）
- 京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上海：群聯出版社，1954年）
- 南明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北京：來薰閣書店，1951年）
- 南師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北京：來薰閣書店，1951年）
- 通 郭沫若：《卜辭通纂》（東京：文求堂石印本，1933年）
- 戩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收入羅振玉：《藝術叢編》第三集（上海，1917年）
- 前 羅振玉：《殷虛書契》（京都，1932年重印本）
- 續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1923年）
- 菁華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1914年）
- 甲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中國考古學報告集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年）
- 乙 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中國考古學報告集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48年）
- 外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簠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天津：天津博物院，1925年）
- 傳 羅福頤：《傳古別錄》第二集（1928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 鄴初 黃濬：《鄴中片羽初集》（北京：尊古齋，1935年）
- 掇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二編（北京：來薰閣書店，1953年）
- 屯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綴集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
- 敘圃 《敘圃甲骨釋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甲骨原拓）
- 材料來源表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1999年)

善 善齋甲骨拓本

沐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原沐園拓本

拾掇 郭若愚(編集):《殷契拾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合 21172



合 2402

國博 005
合 19976

合補 6552

圖一



國博 040
合 6191 正

綴集 67



合 2987

合 13305

圖三



合 34444
明續 B24113

國博 109

合 32418

國博 016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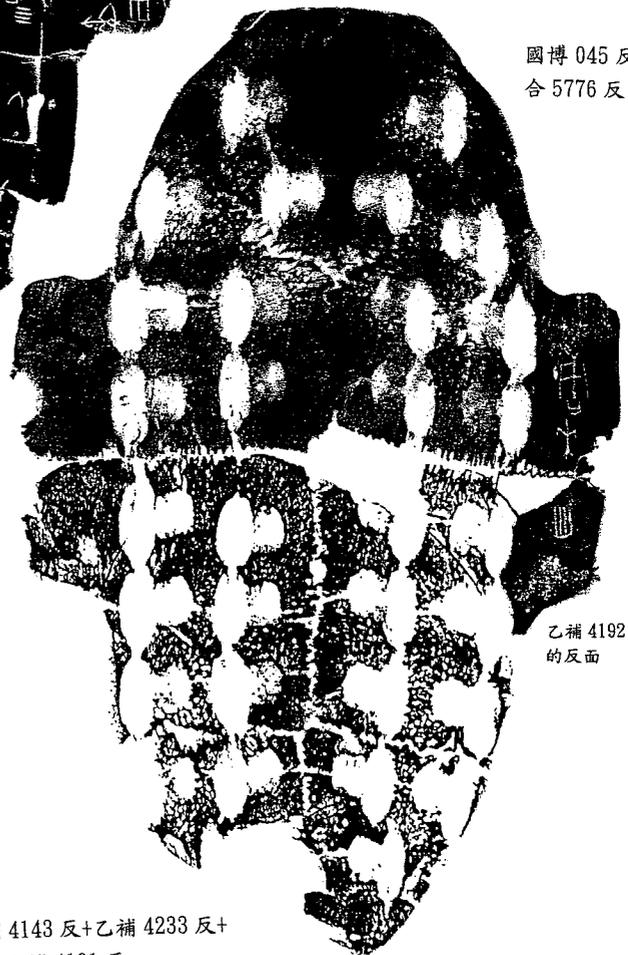


乙補 4192

國博 045 正
合 5776 正

圖四正

乙補 4161 + 乙補 4143 + 乙補 4233 +
乙補 4180 乙補 4191 + 乙補 4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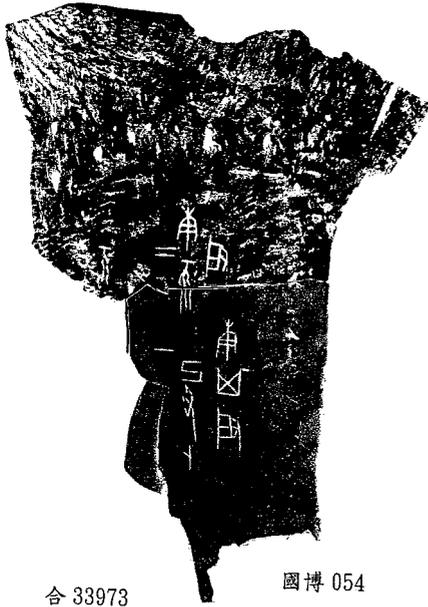


圖四反

國博 045 反
合 5776 反

乙補 4192
的反面

乙 4475 反 + 乙補 4143 反 + 乙補 4233 反 +
乙補 4180 反 + 乙補 4191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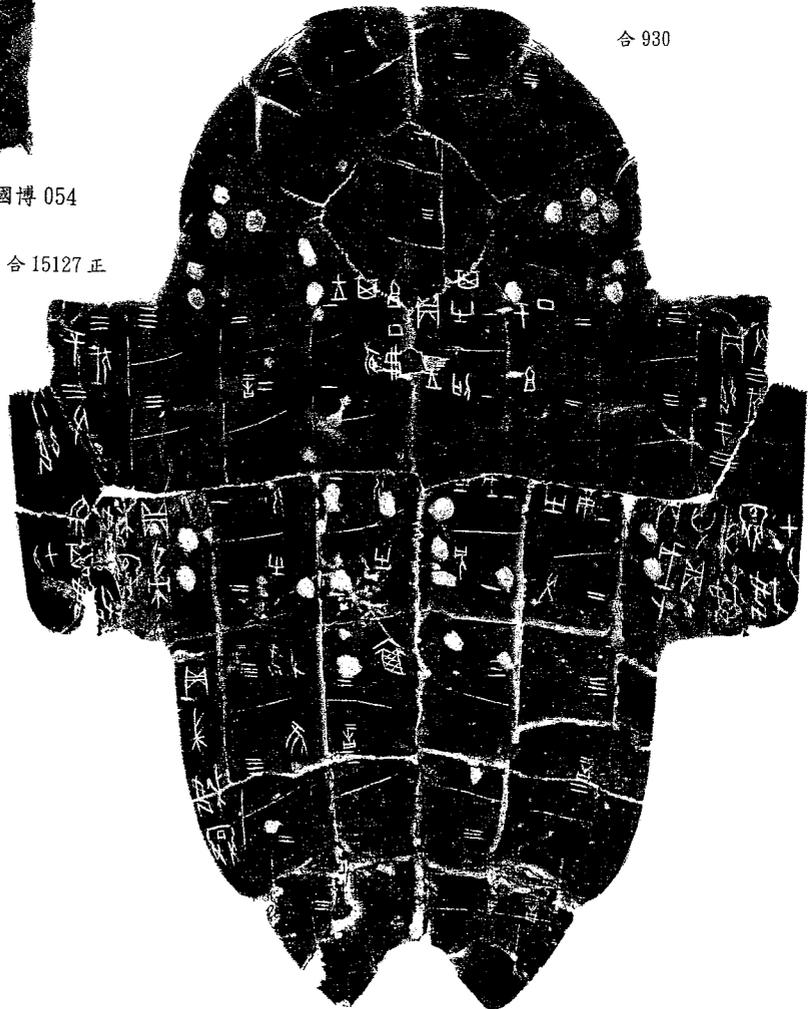


合 33973

國博 054

圖五 合 15127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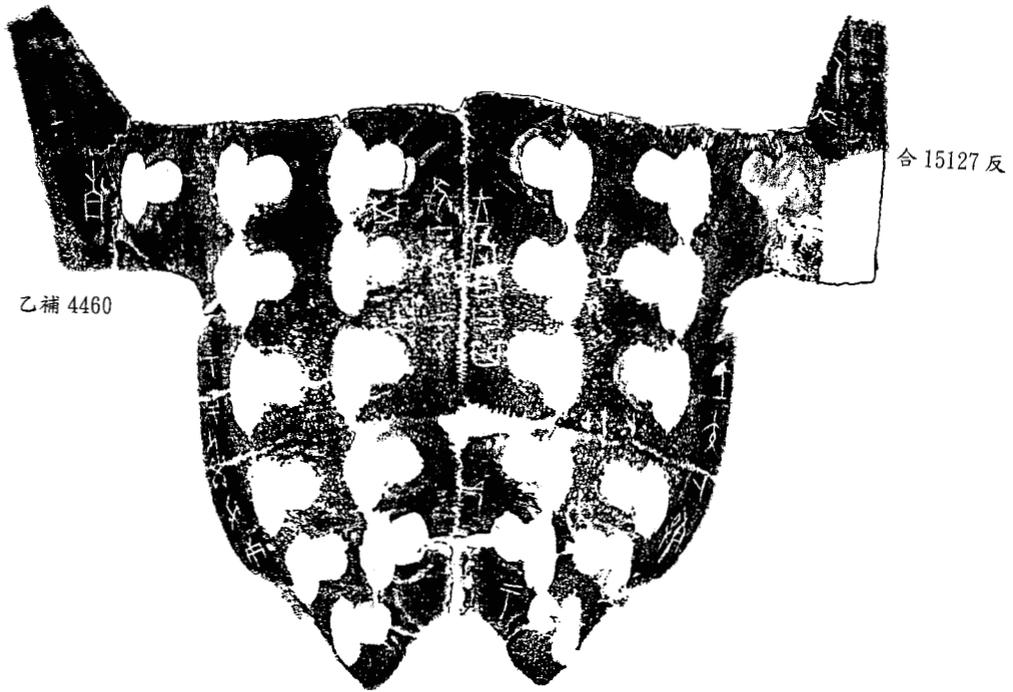
合 930



國博 060 正 (不全)

合 14019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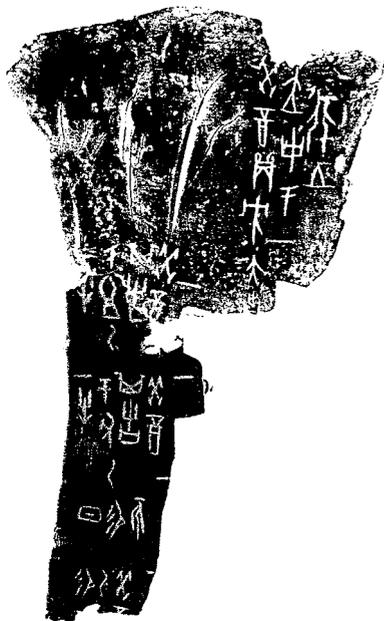
圖六正



乙補 4460

合 15127 反

合 33049
 國博 060 反 (不全)
 合 14019 反
 圖六反



國博 091
圖七



合 18915

合 35290

綴集 218

國博 098
合 34150

圖八

國博 103
合 35054



合 34928

合補 10764

圖九

合 32103



國博 120
合 32228

綴集 104

圖十一

合 35219
寧 1.345



國博 114

中歷博 162

圖十

合 32215



國博 136
合 34124

合 32860



合 33218

圖十二

圖十三 國博 137
合 33000



合 35223

國博 138
合 33107 下半



合 32973

圖十四



國博 144
中歷博 136

合 33795



合 26674
合 41238

合 26675

國博 173



戩 27.6
國博 175

合 26292
綴 279

戩 27.9

圖十六

圖十七

合 26915



國博 202

圖十八

國博 184

國博 248
合集 37364



合 37473

圖二十

合 36355



國博 246
合 36347

圖十九



圖二十一



國博 011

圖二十二



國博 002



國博 012

國博 015

圖二十三

合 13492



國博 050

圖二十四



合 7015



國博 076
合 18032

圖二十五



合 33723
截 48.2

圖二十六

國博 090
截 1.6



《甲》436 1.2.0200

圖二十七



《甲》391 1.2.0143



《寫》203 (1.2.0145)

圖二十八



《寫》277 (1.2.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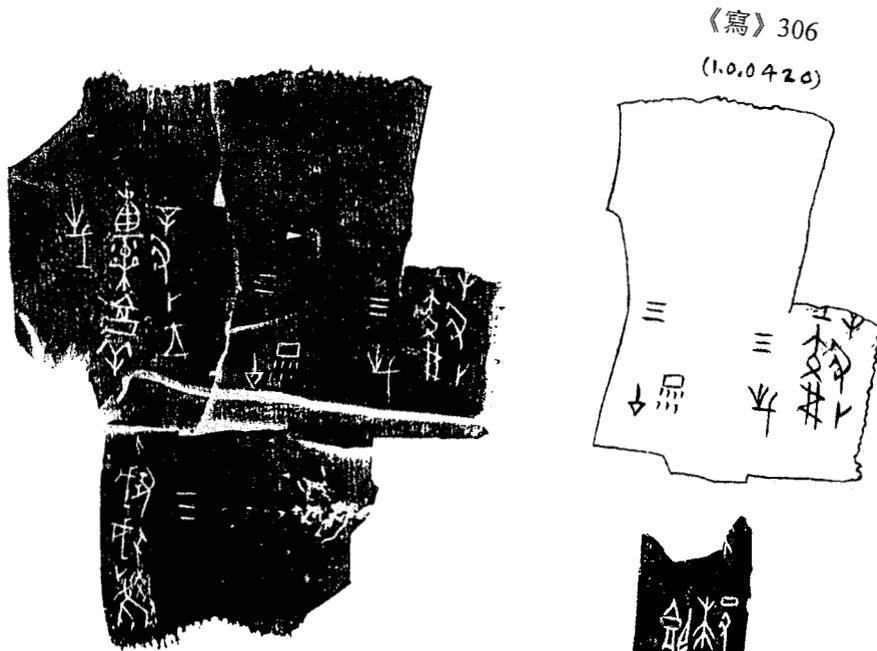


《寫》243 (1.2.0168)



《甲》412 1.2.0168

圖二十九



《甲》206 1.0.0420
1.0.0427

圖三十



32440

32482

32389

圖三十一